


教育部102年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改版
暨各項通報網站系統種子師資研習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 通報作業要點修正



大綱

- 壹、緣起
- 貳、修訂概況
- 參、修訂重點
- 肆、通報規定
- 伍、未來工作





壹、緣起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降低校園危安因子，營造安全校園，健全學子身心、提升國家競爭力，自91年4月成立校安中心，建立24小時值勤制度，制定通報要點，律定專責通報處理單位，鏈結災防機制與救難機構間之橫向聯結，及各級學校與本部間之縱向聯結，以完善損害管制及救援狀況掌握。



壹、緣起

■為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9項法規的通報義務納入本要點規定。

■因應本部將教育人員違反法定通報義務或教育法令責任納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據以修正通報要點，以符合法規一致性。



貳、修訂概況

■ 全案經4次召集內政部相關單位、教師團體、校長團體、學者專家、學校代表、本部相關單位等共同研商，於102年1月24日部長核定，配合「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系統改版，並俟校安通報系統完成後再令發本要點。

參、修訂重點

項目	現行要點	修訂要點
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災害防救法第14、27條。● 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家庭暴力防治法● 教育基本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傳染病防治法● 災害防救法
通報類別	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天然災害事件、疾病事件、其他事件計8大類128項	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天然災害事件、疾病事件、其他事件計8大類148項。(含後續增列狂犬病通報項目計2項)

參、修訂重點

項目	現行要點	修訂要點
屬性區分及通報時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級(2小時) ● 乙級(24小時) ● 丙級(72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事件(2小時) ● 法定通報事件 ● 甲級事件(24小時) ● 乙級事件(24小時) ● 丙級事件(72小時) ● 一般事事(7日)
書面告知單	無	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周知。

肆、現行通報規定

級別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甲級	校屬人員死亡(之虞) 財損100萬以上 3人以上集體、 重大媒體關注	2小時
乙級	校屬人員重傷 財損10萬以上100萬以下	24小時
丙級	校屬人員輕傷 財損10萬以下	72小時

肆、通報規定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三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學校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4小時
	乙級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24小時
	丙級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72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之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日

教育部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及幼兒(稚)園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與校安通報網通報。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通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竊盜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簡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起訴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JO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請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一、本單由通報受理單位收執

伍、未來工作


- 系統廠商依契約辦理8場次種子師資教育訓練，培訓對象為國教署校安中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大專校院資源中心及本部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預計10月25日前培訓)
- 預劃102年11、12月整合校安相關研習，補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大專校院資源中心辦理教育訓練，由種子師資擔任授課及各級學校系統操作問題聯繫窗口。
- 校安通報系統改版作業，預於103年1月20日正式上線，現行通報系統僅提供查閱、統計功能。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 注意事項

1. 何謂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簡稱屬性平法事件)?

當事人一方為**學生**，他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學生	教師
	職員
	工友
	學生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 注意事項

2. 是否僅限同校？

否，不限同一校。

3. 教職身份是否僅限一般教師？

否，以下人員亦屬教師身分：

(1) 校外實習具有**指導**身分者


(2) **社團**指導教師

(3) 學校**體育**教練

(4) **教官**、**護理**教師或其他有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教育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 注意事項

4. 職員或是工友是否僅限學校編制人員？

否，係包含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不一定為約聘人員)。

例如：

(1) 委外校車司機

(2) 委外警衛人員

(3) 營養午餐人員…等

5. 休學之學生不為學生？

否，具有學籍者即有學生身分。



教育部



易有疑義之處：

1. 通報時即做事實之認定？
否，通報係就「**疑似之事件**」。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均規定學校人員應於**知悉疑似之24小時內完成通報**)
2. 家庭內發生之案件，除**親友**關係外，併請釐清疑似涉案人員是否亦具有**教職員工生**之身分。
3. 校安通報表**事件原因及經過**內，**不需**載入當事人之姓名，請以代號為之，亦不需**載入個人資訊**。(例如：地址、手機號碼等)
4. 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幼兒園**幼童，係為「**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案件。



簡報完畢

